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6月2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目前已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十座,另已运营秸秆处理项目一个、餐厨粪便处理项目一个及生活垃圾中转项目两个;公司未直接从事前端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业务,近期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政策指示对公司的整体影响尚无法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长安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升级改造工程备案的议案》

同意对东莞长安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升级改造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胡声泳先生兼任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2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8,781.651万元,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丰城公司51%的股权,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持有丰城公司49%的股权。丰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37.5万元。

因丰城公司项目贷款正在办理中,为满足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丰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不能单独控制丰城公司,故未将丰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兼任丰城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兼任丰城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丰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借款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声泳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丰城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8,781.651万元,未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3,537.5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51%,丰城市政持股49%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	2018年
16,301.70	6,122.11	-	-0.34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城公司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53,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孙幼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沈华平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349,277	95.4253	8,320,758	3.9631	1,283,900	0.6116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349,277	95.4253	8,320,758	3.9631	1,283,900	0.6116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349,277	95.4253	8,320,758	3.9631	1,283,900	0.6116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349,277	95.4253	8,320,758	3.9631	1,283,900	0.6116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64,132	96.4802	7,269,703	3.4625	120,100	0.0573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5,001	87.0108	8,702,358	11.3192	1,283,900	1.6700

6.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5,001	87.0108	8,702,358	11.3192	1,283,900	1.6700

6.0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5,001	87.0108	8,702,358	11.3192	1,283,900	1.6700

6.0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向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72,456	87.6318	8,224,903	10.6981	1,283,900	1.6701

6.0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接受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5,001	87.0108	8,702,358	11.3192	1,283,900	1.67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94,077	95.3990	4137058	1.9704	5,522,800	2.6306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139,877	95.3256	5,300,858	2.5247	4,513,200	2.149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223,698	88.6974	是
9.02	选举陶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797,248	88.9705	是
9.03	选举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183,695	88.6783	是
9.04	选举吴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555,693	88.8555	是
9.05	选举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713,849	88.9308	是
9.06	选举于昌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661,150	88.9057	是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223,697	88.6974	是
10.02	选举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820,597	88.9817	是
10.03	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183,698	88.6783	是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6,359,794	88.7622	是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275,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24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39,919	35.3457	7,269,703	63.6034	120,100	1.05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5,500	25.9189	867,400	65.0712	120,100	9.00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94,419	36.5902	6,402,303	63.409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89,019	82.6850	7269703	17.0335	120,100	0.2815
6.01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31,250,800	75.7832	8,702,358	21.1032	1,283,900	3.1136
6.02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31,250,800	75.7832	8,702,358	21.1032	1,283,900	3.1136
6.03	关于预计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1,250,800	75.7832	8,702,358	21.1032	1,283,900	3.1136
6.04	关于预计向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1,728,255	76.9411	8,224,903	19.9454	1,283,900	3.1135
6.05	关于预计接受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	31,250,800	75.7832	8,702,358	21.1032	1,283,900	3.113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3,018,964	77.3661	4,137,058	9.6934	5,522,800	12.9405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864,764	77.0048	5,300,858	12.4203	4,513,200	10.5749
9.01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48,585	44.3980				
9.02	选举陶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22,135	45.7419				
9.03	选举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08,582	44.3043				
9.04	选举吴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80,580	45.1759				
9.05	选举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438,736	45.5465				
9.06	选举于昌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386,037	45.4230				
10.01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48,584	44.3980				
10.02	选举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5,484	45.7966				
10.03	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08,585	44.3043				
11.01	选举柴宁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9,084,681	44.71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权数为133,072,676股。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6、7、8、9、10、11须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张玉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1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日(原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1号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明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A 股前总股本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吉蔚娣女士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60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 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4号)的核准,公司向联明集团非公开发行14,494,7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确认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4,793股,总股本增加至94,494,793股。

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29日,公司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联明股份总股本为96,258,793股。

4、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6,258,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股。以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96,258,793股变更为192,517,586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同比例由45,560,000股变更为91,120,000股。

5、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2,917,586股。

6、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三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联明股份总股本为192,835,586股。

7、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六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2,359,586股。

8、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5日,公司对一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2,324,586股。

9、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7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1,078,1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联明集团和吉蔚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联明集团和吉蔚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明股份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联明集团和吉蔚娣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联明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吉蔚娣不因其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吉蔚娣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联明集团和吉蔚娣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120,000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9年7月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43.96	84,000,000	0
2	吉蔚娣	7,120,000	3.73	7,1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000,000	-84,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120,000	-7,1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120,000	-91,1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958,186	+91,120,000	191,078,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958,186	+91,120,000	191,078,186
股份总额		191,078,186	-	191,078,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买方: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卖方:SPGInvestment X (BVI)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旺泉投资有限公司,即Prosper 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

True Thrive:Tru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项目公司: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于中国上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True Thrive直接全资拥有;

相关物业:位于中国上海五里桥街道0099街坊2/2丘999的建筑物(不包括1号办公楼及23个停车位)及其下的地块,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为人民币105.65亿元;

标的集团公司:由标的公司、True Thrive 及项目公司组成;

卖方集团:卖方及其所有子公司、其所有控股公司及其各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标的集团公司);

索赔保留金:相当于估计交易价格的10%;

建设成本保留金:预计建设成本经扣除(x)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和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在交易完成时或完成前支付的关于建设工程的任何建设成本及(y)反映在估计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上的任何建设成本后的金额的10%;

预计建设成本:买卖双方对项目公司所建项目的建设成本的预估,约人民币33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PGInvestment X (BVI) Limited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旺泉投资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本转让给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根据本公司初步估计,交易价格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须待一系列先决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完成,其中包括获得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绿地香港")全资子公司SPGInvestment X (BVI) Limited("卖方")与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买方")订立协议("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旺泉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00%已发行股本("标的股份")转让给买方。

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美元支付但以人民币计价,金额为:(1)相关物业估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加上(2)标的集团公司所有资产(不包括相关物业)的估计账面总额,减去标的集团公司于交割时的所有负债及债务的估计账面总额,即"估计资产净值",上述(1)与(2)的总额为"估计交易价格"。买卖双方须共同编制及商定标的集团公司于交割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估计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以确定估计资产净值。如买卖双方未能于先决条件满足日后30个营业日内商定估计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则估计交易价格须由独立会计师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按交割时资产净值超过或少于估计资产净值的金额分别增加或减少,并于交割日资产负债表最终商定或决定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支付差额。

根据本公司初步估计,标的股份交易价格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须待一系列先决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完成,其中包括获得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号:54374

注册地址:73 Front Street 5th Floor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成立日和成立地:2019年1月24日,百慕大

2、简介

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为由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Brookfield")控制的实体。Brookfield为同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为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及经营以房地产、再生能源、基建及私募股权为主的资产。

截至2018年底,Brookfield在全球管理的资产总额超过3500亿美元。其2017年总资产为1927.20亿美元,净资产798.72亿美元,收入407.86亿美元,利润45.51亿美元;2018年总资产为2562.81亿美元,净资产971.50亿美元,收入567.71亿美元,利润74.88亿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由标的公司、True Thrive 及项目公司组成。其中,标的公司和True Thrive均为投资控股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开发。标的集团公司的架构如下:

1、旺泉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旺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PGInvestment X (BVI)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SPGInvestment X (BVI) Limited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份,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旺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英属处女群岛商业公司

注册号:1652953

注册地址:Vistra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和成立地:2011年6月8日,英属处女群岛

(2)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按国际会计准则(其中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27亿元,其中相关物业账面值约为人民币87亿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13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14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其中相关物业账面值约为82亿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2018年度,标的公司收入、税前及税后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059亿元、人民币7.704亿元及人民币4.062亿元;2017年度,标的公司收入、税前及税后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36亿元、人民币4.581亿元及人民币3.958亿元。

2、Tru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Thrive)

公司名称:Tru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557182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11室

成立日和成立地:2011年1月27日,香港

3、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754-774号4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军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99街坊2/2宗地块、7/2宗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除外),停车场(库)的经营;健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池),食品流通,会务服务;服装零售。

(2)简介

项目公司目前开发的地块位于中国上海五里桥街道0099街坊2/2丘999,占地面积55,590平方米,已于2019年6月中旬竣工。该地块上所开发的物业,除另行销售的1号办公楼及23个停车位外,其余物业(相关物业)规划建筑面积257,780.16平方米,其中商业79,296.26平方米,办公112,808.01平方米,停车位62,771.39平方米,配套2,904.50平方米。

四、交易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

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以美元支付但以人民币计价,金额为:(1)相关物业估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加上(2)标的集团公司所有资产(不包括相关物业)的估计账面总额,减去标的集团公司于交割时的所有负债及债务的估计账面总额,即"估计资产净值",上述(1)与(2)的总额为"估计交易价格"。买卖双方须共同编制及商定标的集团公司于交割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估计交割日资产负债表"),以确定估计资产净值。如买卖双方未能于先决条件满足日后30个营业日内商定估计交割日资产负债表,则估计交易价格须由独立会计师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按交割时资产净值超过或少于估计资产净值的金额分别增加或减少,并于交割日资产负债表最终商定或决定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支付差额。

根据本公司初步估计,标的股份交易价格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

2、付款

(1)保证金的支付

买方同意根据下列条款及条件以现金向卖方支付以下美元金额作为保证金:

(ⅰ)在下列条件("第一批先决条件")于2019年4月15日前达成后,买方须支付相等于人民币8亿元的美元金额("第一笔保证金"):

(a)卖方已向买方交付协议约定的若干文件;

(b)买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

(c)卖方及绿地香港没有因为任何针对其签发的临时或其他强制令,而被禁止签订任何交易文件或履行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目前,买方已支付第一笔保证金。

(ⅱ)在下列条件达成(以最后达成者为准)后的第10个营业日("第二笔保证金支付日"),买方须支付相等于人民币22亿元的美元金额("第二笔保证金",与第一笔保证金合称"保证金"):

(a)卖方未严重违反协议;

(b)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c)于第二笔保证金支付日,继续符合所有第一批先决条件;

(d)相关物业已妥善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竣工验收程序及取得所有竣工验收批文及备案证明;

(e)买方已收到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印章及文件。

(2)交割款项的支付

于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等于下列各项的美元金额("交割款项"):(x)估计交易价格,减去(y)保证金,再减去(z)保留金(见下)。

(3)保留金的支付

(ⅰ)索赔保留金

买方有权:(x)扣留任何针对卖方集团成员公司提出的索赔(建设成本索赔除外)中应付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款项("索赔金额"),金额以索赔保留金为限;及(y)在相关索赔最终作出对买方或其关联方有利的约定或决定的范围内,于解除日期保留任何索赔金额。在交割一年期满之日后10个营业日内("解除日期"),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索赔保留金的余额,尚未最终约定或决定的任何索赔金额则须在约定或决定后随即清偿。

(ⅱ)建设成本保留金

买方有权:(x)扣留因超出预计建设成本的任何已发生或应付建设成本金额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的任何款项("建设成本索赔"),金额以建设成本保留金为限;及(y)在相关索赔最终作出对买方有利的约定或决定的范围内,于解除日期保留建设成本索赔项下的任何款项。

如下文所述,截至建设成本保留金最终解除日期前买方须从建设成本保留金中向卖方支付相等于项目公司根据协议条款于前三个月期间(或协议方约定的其他期间)已付建设成本(如有)10%的款项。

在最终及全部清偿任何建设成本后的10个营业日内("建设成本保留金最终解除日期"),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建设成本保留金的余额,尚未最终约定或决定的任何建设成本索赔则须在约定或决定后随即清偿。

3、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完成:

(1)买方、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新融资人取得债务融资;

(2)绿地香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卖方及买方保证在协议签署日以及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成分;

(4)卖方或买方各自须于交割之日或之前遵守的承诺和约定,均在所有重大方面获得遵守;

(5)未发生(或者经合理判断不可能会发生)单独或合计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

(6)卖方、绿地香港或买方没有因为任何针对其签发的临时或其他强制令,而被禁止签订任何交易文件或履行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7)标的集团公司已就其业务、合约、财务、会计、税务、政府备案、雇佣及财产事务履行或遵守协议约定的交割前义务,其中包括取得相关物业的所有权证书、相关物业的交付状况已符合指定标准、终止聘请项目公司现有员工、涉及绿地香港商标及商号的广告位或其他实体构筑物已移除等。

若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2019年12月31日(或买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获相关协议方豁免),本次交易将不会进行。若买方无法在2019年4月5日(或卖方与买方可能约定的其他日期)前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协议。买方已于2019年4月5日前取得所有上述必要内部批文。卖方及绿地香港仍在努力达成上述条件,其中绿地香港已召集股东大会以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卖方及绿地香港全面遵守了上述(3)、(4)、(5)、(6)条款所列条件。

4、买卖双方同意,标的集团公司与绿地香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若干应收及应付款项,须在交割完成3个营业日内向绿地香港及其子公司支付净额而结清。若买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绿地香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所有适当法律措施,以对买方强制执行上述约定。如前所述,本次交易达成的一项先决条件为买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取得若干债务融资。根据协议,上述债务融资将会(其中包括)用于减少标的集团公司应付绿地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款项。此外,在交割完成后买方将间接成为相关物业的拥有人。综上所述,绿地香港及其子公司认为买方具有足够财务能力遵守本条所述的有关结算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商办地产的快速去化。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计量,相关物业按以上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75亿元。按此计算,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初步估计可为公司带来约人民币27亿元左右的税前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本次交易结构相对复杂,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与估计投资收益存在差异,具体以日后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9-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对阜阳常阳进行增资。增资后,阜阳常阳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阜阳常阳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阜阳常阳进行增资,旨在优化阜阳常阳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阜阳常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阜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叁仟万元整"变更成"柒仟万元整",其余登记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阜阳常阳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R01J68B

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公司综合楼0楼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4: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逸泉国际大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类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4:30-17:30

地点:郑州逸泉国际大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三、出席人员

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及时间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网上交流时间:16:00-17:30。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 系 人:薛新奎　谢洋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2749515

联系传真:(0375)272642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5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康国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康国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康国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康国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康国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及健康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 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9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92),因工作人员笔误,现将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膳食规则》第3.2.13规定……

更正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规定……

除以上内容外,《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黄力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黄力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新一届的任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黄力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黄力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内部审计局主要负责人。1998年12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黄力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黄力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监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黄力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监事会对黄力先生连任职工代表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